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211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
- 07 被 告 加穰精緻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兼

01

- 11 法定代理人 尚明儀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
- 14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貳佰伍拾伍元,及自民
- 17 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
- 18 九〇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
- 19 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
- 20 以上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2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,及自民
- 22 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
- 23 五九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
- 24 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
- 25 以上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2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7 事實及理由
- 28 壹、程序部分:
- 29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3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3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

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(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1頁),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2

04

06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加穰精緻餐飲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加穰精緻 餐飲公司)前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尚明儀為連帶 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,約定 由被告加穰精緻餐飲公司向原告申請營業週轉金貸款二筆借 款,即新臺幣(下同)(1)100萬元、(2)50萬元,約定借款期 間(1)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,(**2**)自109年5月 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,還款方式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還本息,借款利率(1)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6月27日 止,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.81%計息,另 自109年6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,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31%機動計息(目前合計為年息2.90 3%);(2)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%固 定計算,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,則改按原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005%機動計息(目前 合計為年息2.598%);前開二筆借款並均約定,如遲延給 付本息時,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加穰精緻餐飲公司自112年12月27日起 即未依約還款,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前開二筆借款目前 尚欠本金48萬8,255元、34萬3,98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償,而被告尚明儀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與 被告加穰精緻餐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 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,並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8頁、第61頁),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,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,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,本院審酌前揭書證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,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 有明定。末按,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亦為 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 利息、違約金,業如上述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自應由被 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 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8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- 05 書記官 陳香伶